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精神障礙經聲請而受輔助宣告，法院選定其兄乙擔任輔助人。其父死亡遺有土地 A、B 兩筆，甲辦理繼承登記，是否應經輔助人乙之同意？另甲未經乙之同意，將其 C 屋出售並移轉登記給丙，輔助人乙得否請求丙返還該屋給甲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 A 車所有人，其子乙未經甲同意，於 7 月 1 日先將 A 車出售給丙，兩人另訂租約由乙繼續占有使用 A 車，使丙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。7 月 15 日，乙將 A 車送至維修廠委請丁修理，卻拒絕清償所積欠修理費，丁依法行使留置權。嗣後 7 月 31 日甲死亡，乙因繼承而取得 A 車所有權。試問：乙將 A 車讓與丙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丙何時取得 A 車所有權？丁修理 A 車所取得的留置權是否因甲死亡而受影響？請援引法律依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兄弟甲乙兩人因好賭成性，急需賭資，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丙，以期早日繼承遺產。某日甲、乙兩人各自在丙飲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，甲乙彼此不知對方也下毒。丙喝完咖啡後，立即死亡。經法醫鑑定後，確認甲乙兩人各自投放的毒藥劑量單獨均足以致人於死。試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出資唆使乙將丙殺害，乙應允，甲交付給乙一張丙的生活照。某日夜晚，乙見丙出門跑步，遂埋伏在暗處槍擊之，乙見丙應聲倒地後迅速離開現場。實際上倒地死亡者並非為丙，而是身形與丙非常近似的丁。試問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